

附件

聊城市冠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D-09-050	10月5日	聊城市	冠县	宜春路	冠县冠宜春印刷有限公司	中国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城镇冠宜春东路110号	排污口不规范	检查企业时发现，该企业正在生产。存在问题 1.：排气筒高度不够。环评要求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，通过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2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。到现场发现该企业在居民区楼群之间，光氧催化装置安装到位，排气筒由软管连接在车间房顶交汇后由 PVC 管排空，高度不足 10 米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立案处罚，同时责令限期依法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。	10月31日